
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

学生干部述职评议制度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《共青团中央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〈深化学校共青团改革的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（中青联发〔2020〕7号）文件要求和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学生会章程》等相关文件要求，进一步加强组织建设，打造信念坚定、品学兼优、朝气蓬勃、心系同学的学生干部队伍。

第一条 目的和适用对象

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为遵循，通过述职评议制度加强绩效评价与总结反馈，促进组织健康发展，激励自我奋斗精神。推动建立权责分明、精简高效的学生干部队伍，真正发挥好学生干部的桥梁纽带作用。适用对象为全校学生干部。从制度层面确立学生干部的选拔与培养，发挥思想引领的作用，培养青年政治骨干。

第二条 考核原则

（一）各组织或班级要按照“客观公正、民主公开、注重实绩、综合评价”的原则，通过考核，客观评价学生干部的履职状态和工作表现，充分激励和调动学生干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推进学校各项工作的不断发展。

（二）学生干部兼任多个职务者，可参与多场评议，最终评议结果以等次最高的为准。

(三) 述职评议最终结果为优秀、良好、称职、不称职四个等次。其中，述职评议成绩为优秀的人员原则上不超过参评人员 20%。此结果作为述职对象的综合素质测评、干部选拔、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。如有以下情况，述职评议结果直接为不合格：

- 1.违反思想基本原则，参与有损国家尊严、荣誉、利益和危害社会秩序活动；
- 2.有其他重大违法乱纪现象，并造成恶劣影响；
- 3.述职评议过程中弄虚作假、虚报材料等。

(四) 对民主评议中群众意见较大的述职对象，各级述职评议会应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，视情节轻重，进行组织处理。构成违纪的，按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。

第三条 评议会成员组成

(一) 团线组织评议会，考核小组由组织指导老师、团学主要学生干部、学生代表构成。其中，团学主要学生干部占 60%，学生代表占 40%。

(二) 非团线组织评议会，考核小组由组织指导老师、主要学生干部、组织成员代表构成。其中，主要学生干部占 60%，组织成员代表占 40%。

(三) 班级学生干部评议会，考核小组即参会人员，为所在班级辅导员、全班同学。

第四条 考核内容

(一) 政治态度

学生干部要有强烈的爱国意识，政治立场坚定，能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积极向党组

织靠拢。不断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坚持参加青年大学习，具有履职所需的较高理论素养和政策水平，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，勇担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。

（二）道德品行

学生干部应具有较好的品德素质，品行端正、作风优良、乐于奉献，珍惜作为学生干部服务同学和锻炼提高能力的机会，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。

（三）学习情况

学生干部应当是学有余力、学业优良的学生，以学年内学习成绩或者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为主要参考指标，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。引导学生干部刻苦学习，勇于探索，追求卓越，认真完成学习任务和科研训练。

（四）履职尽责

学生干部应认真履职尽责，发挥好模范带头作用，勇于承担工作任务，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，扎根同学、勤于交流、求真务实，反对形式主义、抵制弄虚作假。

（五）纪律作风

学生干部应模范遵守法律法规、校规校纪和学术规范，带头学习上级有关规定及各项规章制度，并严格遵守，自觉维护。要求做到公道气派、弘扬正气、关系融洽，工作上保持良好的精神风貌和工作热情。自觉接受广大同学监督，虚心听取各方面意见，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。

第五条 基本程序

（一）学生干部进行自我总结，根据实际情况，填写《广

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学生干部述职评议情况表》，并将电子版发送至对应负责人邮箱。

（二）各组织或班级召开评议会，听取述职人员报告，学生在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学生干部述职评议评分表》匿名评分，指导老师或辅导员则进行实名评分。

（三）完成评分后，由负责人收集所有评分表，对述职人员进行分数统计，其中学生评分占述职对象评议总分的 70%，老师评分占述职对象评议总分的 30%。

（四）各组织学生干部述职评议结果汇总表纸质版（参考附件 3）需在规定时间内交至校团委办公室工位处进行审核，并在审核完毕后，纸质版归档至办公室留档。

（五）将评议结果予以不少于三个工作日的公示，无异议，则公布述职人员评议结果，完成该学年述职人员评议。

第六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。

第七条 其他

本制度由共青团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。